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重續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出租人與特驅教育（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藉此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特驅教育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亦為特驅教育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特驅教育約48.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物業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所訂立關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期限及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特驅教育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藉此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特驅教育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由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特驅教育訂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希望教育(作為業主) (ii) 特驅教育(作為租戶)
租期：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所租賃物業的概況：	土地面積約0.4百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0.2百萬平方米。
租金：	租賃期限內租賃物業的租金應由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根據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發生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教育向 希望教育支付的 租賃款項每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27	25.86
二零一九年	29	19.95
二零二零年	31	9.86

年度上限

經考慮(i)預估未來三年年度租金最高值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預估的依據包括已付過往租金；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趨勢；租賃物業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鄰近位置具有相若面積之物業之供應量)；(ii)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的預期金額，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具體如下：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1. 本集團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審查以及定期收集與評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i)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釐定的年度上限；及
2. 核數師將對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考慮到物業的過往用途及策略性地理位置，特驅教育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毋須因物色及翻新替代物業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更好的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汪輝武先生亦為特驅教育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特驅教育約48.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物業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德根先生、汪輝武先生及唐健源先生(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希望教育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特驅教育

特驅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教育培訓服務、教育品牌推廣、教育及教育衍生產品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並表的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於2021年2月11日就物業租賃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